



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为体现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公检测）产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保证认证机构有稳定的财务来源，使申请方了解浦公检测认证收费的原则，按照原国家计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计价格〔1999〕161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收费标准。

1. 申请费

申请费是认证机构在受理产品认证申请时向申请方收取的费用（含材料审查费）。

申请费的收取标准为：500 元/单元；如同时申请的适用于同一产品认证规则的认证单元多于 1 个时，每增加一个单元则申请费增加 200 元/单元。

2. 预审费（根据企业需要）

预审费是在产品认证工厂现场检查之前，如企业需要认证机构对其进行预审查时向申请方收取的费用。

预审费收费标准为：工厂检查费的 50%。

预审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由申请认证企业承担。

3. 工厂检查费

工厂检查费是认证机构对申请方的认证申请通过审查确认受理后，派认证检查组到现场检查时向认证企业收取的费用。

工厂检查费（初次检查费）收取标准为：3000 元×审核人日数；其中所需人数和工作天数均由认证机构依据产品认证规则 and 实际工作量严格核定。

认证检查组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认证企业承担。

4. 产品质量检验费

产品质量检验费是认证机构按照产品认证标准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认证产品的样品后，委托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自有或签约外包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性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时向认证企业收取的费用。

产品质量检验费按认证机构与检测机构约定的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收费标准收取。

5. 审定费、注册费及证书费

审定费、注册费及证书费是认证机构对通过认证检查组现场检查形成的案卷进行评定，对符合要求的认证产品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或对不符合要求的认证产品向申请方发出告知函件时需收取的费用：

审定与注册费收取标准为：1000 元/单元；证书工本费每份 100 元，如需增加证书副本，每份另收

工本费 50 元。

6.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年金是产品认证批准注册后的保持（含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责任风险、提供相关信息和处理申述、投诉及争议等的费用。

年金的收取标准为:第一个单元：2000 元；单元多于 1 个时，每增加一个年金增加 500 元/单元。

7. 监督检查费

监督检查费是根据产品认证规则规定的监督检查要求，产品认证机构对获证方每年进行监督检查时收取的费用。

监督检查费的收取标准为：3000 元×监督审核人日数；其中所需人数和工作天数均由认证机构依据产品认证规则 and 实际工作量严格核定。

监督审核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认证企业承担。

8. 再次认证费

证书和标识有效期为五年，认证企业如需进行复评，需在证书有效期满 6 个月前向本机构申请再认证，认证复评程序及费用与初次认证一致。

9. 认证收费减免条件

- (1) 认证企业的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稳定或有上升的趋势；
- (2) 认证企业在以往的认证活动中保持良好表现及信誉；
- (3) 认证企业对其产品上游的供应商有鼓励和推动提高产品质量的作用。

10. 附则

本收费标准自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收费标准由本认证机构负责解释，具体认证收费按合同执行。